

• 最 新 •

公司法

速查手册

GONG SI FA
S U C H A
S H O U C E

公司法速查表

精选公司法律法规

提示公司法疑难重点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司法速查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云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速查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997-2

I. 公… II. 中… III. 公司法 - 速查 - 手册
IV. D922.92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922P 号

公司法速查手册

GONGSIFA SUCHA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58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97-2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 公司法速查表	1
(一)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结构	1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股东 出资 章程 名称 组织机构 住所)	
2.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2
(组成 职权 行使方式 资格和义务)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认购股本 出资方式 出资程序)	
4.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
(组成 任期 职权 行使方式)	
5.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
(设立 资金 章程 责任)	
(二) 股权变动和公司债券	9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9
(转让程序 优先购买权 股东强制收购权)	
2.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	10
(初次发行 发行新股 发行程序 转让限制)	
3. 公司债券	12
(发行条件 发行程序 债券上市和非上市交易)	

(三)公司财务、会计	14
(财务会计报告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 任意 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四)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6
1. 公司合并、分立	16
(吸收合并 新设合并 债权债务继承)	
2. 公司增资、减资	17
(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	
(五)公司解散和清算	18
(解散 清算 清算组成员 清算程序)	
(六)违法行为及其处罚依据和标准	20
(违法行为 处罚形式 处罚依据)	
■ 公司常用法律法规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03
(1994年6月24日)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19
(1998年1月7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26
(2004年6月10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33
(1998年12月3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41

(2002年1月7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57
(2000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9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27
(2005年2月28日)	

重点提示细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点提示

1. 如何设立公司
(第 6 条、第 7 条) 32
2.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符合的条件
(第 16 条) 36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应满足的条件和设立程序
(第 23 条至第 31 条) 38 - 42
4.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第 2 章第 2 节) 44
5.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应满足的条件和设立程序
(第 77 条至第 93 条) 56 - 62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6 章) 78 - 81
7.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的公积金及
用途(第 167 条、第 169 条) 85 - 86
8.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 12 章) 95 -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重点提示

1. 国家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登记的管辖范围 (第 6 条至第 8 条)	104 - 105
2.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哪些 (第 9 条)	105
3. 公司设立登记应满足的条件 (第 14 条至第 22 条)	106 - 108
4. 公司变更登记应满足的条件 (第 23 条至第 35 条)	109 - 111
5.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和程序 (第 36 条至第 41 条)	111 - 112
6. 公司进行登记的程序 (第 45 条至第 48 条)	113 - 114
7. 违反公司登记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 58 条至第 73 条)	116 - 118

■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点提示

1. 公司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规定 (第 3 条)	120
2. 关于股东出资形式的特殊规定 (第 11 条)	122
3. 公司不得设立全资子公司和非公司企业法人 (第 14 条)	122

4. 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限制规定 (第 15 条)	122
5. 外商投资企业入股和撤股时公司变更登记的规定 (第 20 条)	123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重点提示

1. 申请企业登记可以采取的方式 (第 6 条)	127
2. 企业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第 10 条)	128
3. 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 12 条)	129
4. 企业登记机关和上级机关撤销登记的情形 (第 17 条)	131
5.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 20 条)	131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重点提示

1. 企业年检的主管机关及其管辖范围 (第 4 条)	134
2. 年检的主要内容 (第 6 条)	134

3. 年检的基本程序 (第 7 条)	134
4. 登记主管机关年检主要审查内容 (第 11 条)	135
5. 违反企业年检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 18 条至第 27 条)	137 - 140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重点提示	
董事与董事会 (第 3 章)	146 - 150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重点提示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机构 (第 2 章)	158 - 161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第 4 章)	165 -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点提示	
1.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具备的条件 (第 50 条)	181
2.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交易应具备的条件 (第 57 条)	183
3. 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 (第 67 条)	186

4.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 74 条)	188
5.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的方式和程序 (第 85 条至第 100 条)	191 - 194
6. 公司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 188 条至第 189 条、第 193 条至第 195 条、 第 202 条)	214 - 217

一、公司法速查表

(一)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结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公司法第2章第1节、第3节、第4节)

关键词: 股东 出资 章程 名称 组织机构 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东	2人以上50人以下	1个自然人或法人	国家	
	最低额	3万元以上(一般情况下)	10万元以上(一般情况下)	
出资	形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货币出资额≥注册资本的30%		
	程序	首次出资额≥注册资本20%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一次足额缴纳	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	股东共同制定	股东制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续表

名称和组织机构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见下表)	有公司名称,有符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见下表)	有公司名称,有符合国有独资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见下表)
住所	有公司住所	有公司住所	有公司住所

2.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法第2章第2节)

关键词:组成 职权 行使方式 资格和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2章第2节)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东会(权力机构)	全体股东组成,	不设股东会,重大决定签名以书面形式置备于公司	不设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公司法38条第1款		
	1. 由公司章程决定 2. 需经2/3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的事项: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改变公司结构、变更公司形式		

续表

董事会 （执行机构）	组成	3至13人(公司法51条规定除外)			
	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权	公司法第47条			
	行使方式	1.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代行,两者都不能履行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3. 议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4.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1人1票。			
经理	选任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经理不是必须设置)			
	职权	公司法50条			
监事会	组成	1. ≥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 应有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后者的比例≥1/3 3. 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3年,可连选连任;			
	职权	公司法第54条	公司法第54条1、2、3、6、7项	公司法第54条1至3项	
	行使方式	1. 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章程决定; 3. 决议应经1/2以上监事通过; 4. 议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5. 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公司法第6章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法第4章第1节)

关键词: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认购股本 出资方式 出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		2——200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同左
	认 购 股 本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500万元人民币; 2. 发起人认购全部注册资本; 3. 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20%; 4. 其余自公司成立后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延长为5年。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500万元人民币; 2.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35%。
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	出 资 方 式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货币出资额≥注册资本的30%	同左
	出 资 程 序	1. 发起人书面认足章程规定其认缴股份,①1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②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	1. 发起人缴纳认购股份, 2. 向社会募集股份①公告招股说明书,制作认股书;②由证券公司承销,签订协议,并与

续表

		<p>③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办理产权转移手续;</p> <p>2. 不依规定出资的,承担违约责任;</p> <p>3. 首次出资后,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申请设立登记。</p>	<p>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③股款募足后,经验资并出具证明;</p> <p>④发起人于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大会由发起人和认股人组成,有代表股份总数过1/2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会议有效;⑤超期未募足,或超期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要求发起人返还股款和利息。</p> <p>3. 由创立大会选举出的董事会于大会结束后30日内申请设立登记。</p>
章程	发起人制定	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名称和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名称,并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见下表)	同左	
住所	有住所	有住所	

4.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法第4章第2、3、4节)

关键词:组成 任期 职权 行使方式

	组成	由全体股东组成
	职权	公司法38条第1款
股东大会(权力机构)	行使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章程规定人数的2/3,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和1/2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按序替补;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该职责的,监事会和大股东(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按序替补;提前通知股东会议事项:①股东大会会议提前20日,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提前30日;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前10天有临时提案权,董事会收到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会期间将股票交存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1股份1表决权(本公司持股的除外),①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过1/2通过,②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结构的决议须过2/3;上市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资产总额30%的,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决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的董事签名。